

劳动部办公厅《关于是否受理企业与职工

因住房出售等问题发生争议的复函》

(劳办发[1994]312号)

湖北省劳动厅：

你省宜昌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《关于是否受理企业与职工之间因为购买公有住房发生的争议的请示》(宜劳裁文[1994]第01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答复如下：

目前，由于国家没有在福利方面对企业建职工住房做出政策法规性规定，因此，职工与企业因住房出售等问题发生的争议不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》第二条规定的受理范围，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应不予受理。

请将上述内容转告宜昌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。

1994年9月27日

